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ZZC2026-C3-990024-GXDY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采购计划号：WZZC2026-C3-00129

中标供应商（乙方）：中城院（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梧州市塘梨冲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治理工程前期咨询服务（WZZC2026-C3-990024-GXDY）

签订地点：梧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9日

分标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价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梧州市塘梨冲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安全与环境评估	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垃圾坝体稳定性评估、安全隐患及环境污染隐患评估等。	1	项	590000.00	590000.00
2	梧州市塘梨冲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治理工程项目编制“一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	治理目标、技术路线、具体工程措施、工程量、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实施主体、进度计划、验收标准和后期监管要求等。	1	项	475000.00	475000.00
3	梧州市塘梨冲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治理工程项目编制建议书及可研报告	围绕污染现状、治理目标、技术方案、投资效益四大核心，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和初步可行性以及深入分析技术、经济、环境的可行性等。	1	项	245000.00	24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叁拾壹万</u> 元整（¥ <u>1310000.00</u> 元）						
税率 6%，不含税合同额 <u>1235849.06</u> 元，税金 <u>74150.94</u>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成果。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

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如有）、工程（如有）、技术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甲方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补充资料，导致文件需作修改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成果文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三条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做好后期的服务工作，如：现场处理有关的技术问题，验收等相关需要乙方参与的工作的相关费用自行负责。

3. 乙方在接收甲方的修改调整通知后，应按时、按量对甲方提出的修改调整内容进行编制，并配合甲方做好修改调整内容的报送工作。

4. 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董学光。

5.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成果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四条项目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服务需求。

第五条技术标准

采用现行的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范。

第六条付款方式

本项目成交人分别完成梧州市塘梨冲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与环境评估报告、“一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报批稿且通过专家评审及得到上级部门批复同意后，可分别提交支付申请至相对应工作合同价总额

的 80%，在完成梧州市塘梨冲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报批稿且通过专家评审及得到上级部门批复同意后，可提交支付申请至合同价实际完全工作总额的 100%，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第七条验收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工作进度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成果报告。验收时间：按合同工作进度要求验收。

验收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专家评审意见，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成果报告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如果增加工作量，应书面通知乙方，并且，甲方除顺延要求交付成果文件的日期外，还应按双方补充合同约定支付增加工作量的费用。

2.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4. 由于乙方的错误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5.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2% 偿付给甲方作过期违约金。

6. 由于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费用时，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2% 偿付给乙方作过期违约金。

7. 成果文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世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 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国家或地方重大政策调整、规划变更等政府行为，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战争等社会突发事件），造成规划时间延误或工作内容变更，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

抗力需提供权威证明材料（如气象灾害认定书、政府政策文件等）作为依据。

①采购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影响范围及拟取消的项目部分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并附相关不可抗力证明材料。

②经核实不可抗力确实导致项目部分内容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决定取消该部分项目实施，成交供应商无需对取消部分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互不追究该部分的违约责任。

③取消部分项目后，未取消的剩余采购内容仍按原采购文件及后续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若剩余内容需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 本协议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以国家相关法规的有关条款办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

4.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规划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5. 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梧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梧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采购人名称：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中城院（北京）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楼

邮政编码：10012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